

##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 GAOYONG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GAOYONG 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30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9%），减持股份来源自第一期限售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解锁部分。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收到 GAOYONG 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21,500 股，完成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GAO YONG	集中竞价	2018.12.28	11.70	60000	0.029%
	集中竞价	2019.2.11	10.84	61500	0.03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GAO YONG	合计持有股份	306,000	0.149	184,50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00	0.05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500	0.09	184,500	0.09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GAOYONG 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股份减持符合“董监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

4、GAOYONG 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下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1 日